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四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立國就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廣東立國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

1. 四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廣東立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年期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交易性質

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

## 條款

總協議載有四平向廣東立國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該等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款須由四平與廣東立國不時參考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四平而言按不遜於四平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磋商。

##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四平向廣東立國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9,067,000 元、人民幣 103,364,000 元及人民幣 89,004,000 元。

## 年度上限

於總協議年期內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港幣 109,75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港幣 121,951,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港幣 121,951,000 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約港幣 48,780,000 元)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及四平與廣東立國之間之預期業務增長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立國為四平之現有客戶。透過訂立總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平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立國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立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1%但少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宣佈，四平與廣東立國就四平向廣東立國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上述總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四平與廣東立國進行之交易符合第14A.31(9)條所載之規定，因此根據第14A.33(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四平因而繼續向廣東立國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14A.33(4)條不再適用於四平與廣東立國進行之交易，而四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立止停止向廣東立國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批准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平主要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及精細化學品。

廣東立國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製造及銷售頭孢類原料藥產品及精細化學品。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國」	指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四平與廣東立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平」 指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總協議所述四平與廣東立國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港幣1元=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而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任何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